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唐可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0111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1台灣燈會在新竹—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及放棄報名切結書各1份
(14817177_1100111618_1_ATTACHMENT1.pdf、14817177_1100111618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政府辦理「2021台灣燈會在新竹—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之第二次修正計畫1份，修正內容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0年3月26日府教社字第11000544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因2021台灣燈會停辦及疫情延期辦理，重要修正期程說明如下(詳閱附件)：

(一)放棄報名：如需放棄報名，請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5日(星期一)止(郵戳為憑)，將「放棄報名切結書」郵寄至新竹國小學務處收(地址：300新竹市興學街106號)，請註明2021花燈放棄報名切結書。

(二)作品資訊與圖檔上傳：已報名者即日起至110年4月5日(星期一)晚上11時59分止，皆可修改作品資訊及上傳作



品圖檔，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作品圖檔(成品)，並確認作品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。

(三)收件時間：110年4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5時及4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3時，各單位送件時程與地點於110年4月9日(星期五)另行公告於競賽網站。

(四)評審時間：110年4月20日(星期二)至4月21日(星期三)。

(五)得獎公告：110年4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前，公告於競賽網站。頒獎典禮因疫情因素不另行舉辦，後續事宜另行通知。

(六)領件時間：

1、未得獎作品：110年4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6時及4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。

2、得獎作品：110年5月3日(星期一)至5月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。

(七)得獎作品展示：110年4月24日(星期六)至5月2日(星期日)。

三、旨揭計畫各點之修正內容說明如下(如附件紅字標示處)：

(一)第十一點第(三)項：修正「作品資訊與圖檔上傳：已報名者即日起至110年4月5日(星期一)晚上11時59分止，皆可修改作品資訊及上傳作品圖檔，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作品圖檔(成品)，並確認作品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」。

(二)第十一點第(四)項：新增「放棄報名：本競賽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，如因延期致無法參與本競賽者，請填寫『放棄報名切結書』，即日起至110年4月5日(星期一)止

(郵戳為憑)，將『放棄報名切結書』郵寄至新竹國小學務處收(地址：300新竹市興學街106號)，請註明2021花燈放棄報名切結書」。

(三)第十二點第(一)及第(二)項：

1、第(一)項：修正「收件時間：110年4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5時及110年4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。各單位送件時程與地點於110年4月9日(星期五)另行公告於競賽網站」。

2、第(二)項：修正「收件地點：地點另行公告」。

(四)第十三點第(一)項：修正「評審日期：110年4月20日(星期二)至4月21日(星期三)」。

(五)第十四點第(五)項：修正「頒獎典禮：因疫情因素不另行舉辦，後續事宜另行通知」。

(六)第十五點第(一)項及第(二)項：修正「展覽時間：110年4月24日(星期六)至110年5月2日(星期日)，共9天」。修正「展覽地點：另行公告於競賽網站」。

(七)第十六點第(一)項、第(二)項及第(三)項：

1、第(一)項：新增「110年4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前公告得獎名單於競賽網站」。

2、第(二)項：新增「未得獎者領回時間：110年4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6時及4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」。

3、第(三)項：新增「得獎者領回時間：110年5月3日(星期一)至110年5月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」。



四、檢附「2021台灣燈會在新竹—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
1100325修正版」及「放棄報名切結書word檔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